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邹利影、张晓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萍、陈平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6168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主文为：驳回李萍、陈平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200元，由李萍、陈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